

國民政府頒布

中華民國
刑事訴訟法〔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
第四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至
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
第三十四條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
第五十八條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至
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
第八十六條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
第一百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目錄

二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
第一百二十六條

.....

三三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
第一百五十五條

.....

三六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
第一百六十四條

.....

四四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四六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第一百八十七條

.....

四八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
第一百九十三條

.....

五〇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
第二百零三條

.....

五一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
第二百一十一條

.....

五四

第二編

第一審

.....

五五

第一章	公訴……………	五六
-----	---------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至 第二百五十七條	五六
-----	-----------------------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六七
-----	------------------------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至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六九
-----	------------------------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八五
-----	------------------------	----

第三編	上訴……………	九一
-----	---------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 第三百七十四條	九一
-----	------------------------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 第三百八十五條	九四
-----	-------------------------	----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至 第四百十三條	九七
-----	------------------------	----

刑事訴訟法目錄

四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二條	一〇五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一一〇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一一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	一一七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零五條	一二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至第五百十三條	一二九
附錄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三四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刑事訴訟法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

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及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

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

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

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
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

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
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族關係滅消之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

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

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

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

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

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載記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

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